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0.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9.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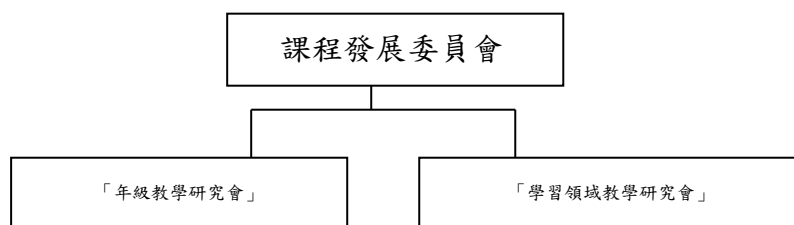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成員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召集人	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由各處室主任兼任。	5
學年代表	由各學年主任兼任。	6
學習領域代表	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兼任(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8
教師組織代表	由教師會推選代表	1
家長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之，每年級一名。	6
執行秘書	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研究處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執行幹事	由教學組長兼任執行幹事，實驗研究組長兼任副執行幹事。	

說明：

1. 行政人員代表於需要時得兼任學習領域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3. 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便提供諮詢。

參、「教學研究會」之組織與成員

一、「年級教學研究會」

- (一) 全校一至六年級分別成立一個「年級教學研究會」，由該年級之導師及任教該學年各領域之教師組成，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 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該「年級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並兼任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各班課程發展代表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教學研究會」會議。
- (四) 必要時跨年級教學研究會得舉行聯席會議。

二、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及任教領域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特殊需求」八個教學研究會。
- (二) 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視需要得分別參加「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教學研究會會議。
- (三) 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互選出一位召集人，一位副召集人；召集人並兼任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四) 必要時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得舉行聯席會議。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二、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四、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五、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伍、教學研究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教學研究會

- (一) 研擬各年級每週或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天上課半天與全天之天數。
- (二) 規劃彈性課程計畫或教學方案。
- (三) 規劃整學期教學主題與進度。
- (四) 依教師專長進行協同教學。
- (五) 研討選用或自編之教材。
- (六) 合作設計教學活動。
- (七) 設計多元化教學評量方法。
- (八)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九)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二、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 規劃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二) 規劃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

(三) 研擬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必修節數。

(四) 研擬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五) 配合年級教學研究會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

(六) 選定或編寫該學習領域之教材。

(七)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八) 依教師專長進行協同教學。

(九) 研討並設計多元化教學評量方式。

(十)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